

「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」

公告逐點說明

公告內容	說明
公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，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	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。	本公告之授權依據。
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如下： 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（含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等）、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：指於前揭場所內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，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及民間業者。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：指前揭機關轄下場館，委託民間業者對外營運且販賣餐飲服務者。 （三）私立學校：指於前揭場所內，	第一項明定本公告管制之公私場所類別。

<p>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，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及民間業者。</p>	
<p>二、前點所稱一次性餐具係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製成之各類材質盛裝容器及餐具，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，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陳列貨架供選購者。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時，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品項為餐盒、碗、筷子及湯匙。</p>	<p>一、「源頭減廢」已是國際趨勢，「無痕飲食」亦是環保潮流，希望由政府帶頭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，逐步把源頭減量概念、禁用政策推廣到各行業、各領域，深化到市民生活中，營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本公告管制一次性餐具定義及收費品項。</p>
<p>三、第一點所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時，每件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元，並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。</p>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強制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，由業者依其各項成本自行評估一次性餐具售價，無涉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，且此規定係為減少一次性餐具消耗量，進而降低環境污染，以維環境永續發展。</p> <p>二、消費者需付費購買一次性餐具，以價制量進而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，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環境污染，以符合社會公益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各類一次性餐具之收費標準。</p>